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231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李宜昌

被告 吳鑫源即瑞元貿易商行

吳孟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吳鑫源即瑞元貿易商行、吳孟勤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29,719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97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吳鑫源即瑞元貿易商行、吳孟勤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81,796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10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吳鑫源即瑞元貿易商行、吳孟勤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吳鑫源即瑞元貿易商行、吳孟勤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01 (一) 被告吳鑫源即瑞元貿易商行於民國113年8月5日邀被告吳
02 孟勤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
03 元，借款到期日至116年8月5日止，兩造約定利息按週年
04 利率4.98%計付，並同意其利率於原告之月定儲利率指數
05 調整時，自調整日後之第1個應繳款日起改按原告新訂月
06 定儲利率指數加3.25%計算；今原告依114年10月1日之最
07 新月定儲指數利率1.727%為基準加計3.25%後，原告乃
08 得以向被告請求週年利率4.977%之利息；另逾期6個月以
09 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
10 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約定自第1期起，本息平均攤
11 還，若有一次不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借款視同全部
12 到期。詎被告於114年9月5日後即未能再依約按時繳付本
13 息，其借款視同全部到期，至今被告尚欠原告本金1,829,
14 719元及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

15 (二) 被告吳鑫源即瑞元貿易商行於113年8月5日邀被告吳孟勤
16 為連帶保證人，另向原告借款200萬元，借款到期日至114
17 年8月5日止，兩造約定利息按週年利率5.11%計付，並同
18 意其利率於原告之月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自調整日後之
19 第1個應繳款日起改按原告新訂月定儲利率指數加1.25%
20 計算；今原告依114年10月10日之最新基準利率指數利率
21 3.856%為基準加計1.25%後，原告乃得以向被告請求週
22 年利率5.106%之利息；另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
23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
24 金，並約定按期付息，本金到期還清，若有一次不履行即
25 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期。詎被告於114年8
26 月5日到期後仍未能依約清償全部債務，至今被告尚欠原
27 告本金1,681,796元及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

28 (三)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1)被告應連
29 帶給付原告1,829,719元，及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
30 止，按週年利率4.977%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0月6日
31 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01 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02 金；(2)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681,796元，及自114年9月5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106%計算之利息，暨自1
04 14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05 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
06 算之違約金。

07 三、被告吳鑫源即瑞元貿易商行、吳孟勤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8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一) 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
11 據、放款帳卡明細單、放款牌告利率報表、約定書、商業
12 登記基本資料為證；而被告吳鑫源即瑞元貿易商行、吳孟
13 勤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4 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
15 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從而，原告前開主張，自堪信
16 為真正。

17 (二)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18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19 返還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0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
21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
22 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
23 任者而言，民法第27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連帶債務之債
24 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
25 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本
26 件被告吳鑫源即瑞元貿易商行向原告借款300萬元部分，
27 目前尚有本金1,829,719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按期清償，
28 全部債務依約已視為到期，另向原告借款200萬元部分，
29 到期後未依約清償，目前尚積欠本金1,681,796元及利
30 息、違約金，而被告吳孟勤為被告吳鑫源即瑞元貿易商行
31 之連帶保證人，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01 係，請求被告吳鑫源即瑞元貿易商行、吳孟勤負連帶清償
02 之責，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3 (三)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1)
04 被告吳鑫源即瑞元貿易商行、吳孟勤應連帶給付原告1,82
05 9,719元，及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
06 977%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
07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
08 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2)被告吳鑫源即瑞
09 元貿易商行、吳孟勤應連帶給付原告1,681,796元，及自1
10 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106%計算之利
11 息，暨自114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
12 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
13 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16 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21 書記官 施玉卿